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汕头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宇晖先生主持。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9,666.08元，比上年同期437,108.75元增长了764.70%；营业利润-2,513,622.64元，比上年同期-1,686,105.51元减少了49.08%；利润总额-1,514,551.09元，比上年同期-1,064,682.9元减少了42.2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551.09元，比上年同期-1,075,610.61元减少了40.8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14,551.09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故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的议案》；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特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员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简化相关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拟授权员工余凯晴和黄茵子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宇晖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蔡和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陈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蔡和燕女士、陈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系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蔡和燕女士、谢戴洪女士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颖欣女士、吴锐佳先生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蔡和燕女士、谢戴洪女士为股票认购合同的当事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公司董事蔡和燕女士、谢戴洪女士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蔡和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教育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深圳万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在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陈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在民航中南管理局任秘书、副科长、科长；2002年4月，在广州民航大酒店任总经理；2004年9月，在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7月，在广州外航服务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在民航中南局机关服务中心任副主任；2012年3月，在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广东正全科技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